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89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	桂政发〔2010〕1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4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0〕14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10〕15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0〕16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4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5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6号(26)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

桂政发〔2010〕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转变，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基本原则：政府主导，强化职责，坚持公益性方向；保基本、广覆盖，保质量、降药价，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的实惠；改革体制机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改革目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事、分配、药物、保障等制度进行综合改革，基本建立体现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充满活力的用人与分配制度、科学合理的保障机制，使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公益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所在县级（市、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收支范围及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定编定岗、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分别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桂编发〔2010〕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桂编办发〔2007〕110号）执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定的人员编制，作为其聘用人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和设岗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桂政发〔2005〕45号）及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意见》（桂人发〔2008〕8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

构比例指导标准》（桂人发〔2009〕75号）执行。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实行聘任制，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公开选拔、择优聘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人社部门核准的设岗方案，所有人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实行合同管理。

（三）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平、激励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

科学核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任务，明确功能定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区域进行核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两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进行核定。

建立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挂钩。

建立按岗定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依据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管理岗位任务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组织对职工绩效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

（四）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以药补医”，实行零差率销售。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自治区确定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规定。基本药物和非目录药品由自治区统一网上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五）推进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

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服务收费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经自治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后，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适当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等措施进行必要的补偿。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补助。

建立多渠道的经费保障机制。各地应在建立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以奖代补”资金等渠道形成的经费保障机制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从医保基金中获取适当补偿，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定岗竞聘完成后，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任务，制订方案。各市、县级政府要按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任务的要求，切实承担起改革实施主体的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改革。

(二)核定编制,设定岗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由编制部门会同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依据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科学核定编制。合理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三类岗位,确保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总岗位数的90%。

(三)竞争上岗,全员聘用。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实施。实行竞争上岗、全员聘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对在编未聘人员,采取系统内调剂聘用、鼓励自谋职业、支持学习深造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四)药品销售,取消加成。国家基本药物实行网上统一招标、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网上集中采购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各市通过招标遴选本区域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核定收支,落实补助。财政、卫生等部门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收入和支出,对核定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同级财政要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六)绩效考核,奖补结合。县级卫生行政等部门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收入挂钩。

四、保障措施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时间紧、任务重,实行试点的市、县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鼓励试点地区按照本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落实改革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实行试点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发改、编制、卫生、财政、人社(人事、劳动)、物价、药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管理。

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证改革所需资金,确保各项补助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供情况、运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情况、政府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违纪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动员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关系到广大基层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做好改革动员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要高度重视改革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县（含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区）和城区名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试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试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暂行办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品遴选工作方案（试行）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员聘用制指导意见（试行）
-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1234003643256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卫生 医药 改革 试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2010—2014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0〕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2010—2014年)

为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定》(桂发〔2010〕10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全面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10个防治艾滋病专项工程,在提高防治保障能力、提高宣传教育广泛性及有效性、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防治、完善救治服务体系、健全关怀救助措施等五方面实现新突破。围绕减少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降低病死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的“两降一升”总体目标,到2014年,新报告感染者年增长率控制在15%以内,接受抗病毒治疗的病人病死率控制在3/100人·年以下。

三、工作步骤

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0年2—5月,起草、印发专项工程方案,落实责任,全面启动攻坚工程。

第二阶段:2010年6月—2012年6月,全面实施攻坚工程。

第三阶段:2012年7—8月,进行中期评估。

第四阶段:2012年9月—2014年12月,深入实施攻坚工程。

第五阶段:2015年1—2月,进行终期考核验收。

四、工作任务和责任

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包括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艾滋病医疗救治、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社会救助、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等10个专项工程。

(一)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

1. 工作内容。

宣传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艾滋病危害性和预防知识,艾滋病检测、治疗等服务信息,公民防治艾滋病责任,社会关爱,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等。

2. 工作方式。

用各种形式对全区100%在职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针对艾滋病疫情较重的地区,重点对高危行为人群、重点人群、流动人口开展宣传教育,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到2014年,高危行为人群、重点人群及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95%、85%和85%以上。

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对初中、高中和大中专学生进行教育,保证初中6课时、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4—6课时,高校开设讲座或健康教育课。利用青少年宫和

进城务工培训学校等机构，加强对校外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到 2014 年，校内青少年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8%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80%以上。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机会，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对全民进行艾滋病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着力抓好社区和农村基层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乡乡有音像宣传品，村村有宣传挂图，户户有宣传手册。到 2014 年，城市居民、农村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 90%和 80%以上。

3. 部门责任。

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共同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提供艾滋病防治信息和技术指导；编制宣传教育和培训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培训宣传教育骨干。

广电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艾滋病防治知识。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全区初中、高中和大中专院校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

公安部门结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禁毒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工商部门负责娱乐和服务场所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住建部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作为建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做好建筑工地从业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企业结合技能、安全等培训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人社、农业、人口计生、工商、工会等部

门负责流动人口、农村人口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交通运输、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旅客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二）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

1. 工作内容。

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净化社会环境。

2. 工作方式。

强化旅馆和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开展高危人群及管理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阻断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到 2014 年，实现旅馆和娱乐服务场所规范化管理。

整治和打击贩毒活动，积极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开展针对吸毒人员的清洁针具交换及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工作，阻断艾滋病经共用注射器吸毒途径传播。到 2014 年，毒品供应和消费市场明显萎缩，“无毒县”、“无毒社区”数量逐年增加；建立 100 个以上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包括延伸点），200 个以上针具交换点，有效的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覆盖 90%以上的吸毒人群。

3. 部门责任。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卫生、教育、司法、人社、人口计生、广电、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等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三）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

1. 工作内容。

在全区建立方便快捷的安全套供应网络，推广 100%使用安全套，做好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的行为干预工作，阻断艾滋病经性途径传

播。到 2014 年，公共服务场所安全套和宣传材料放置率达 95%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率达 90%以上。

2. 工作方式。

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免费发放为辅，在全区范围推广使用安全套，同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

3. 部门责任。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充分利用人口计生宣传和技术网络，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推广使用安全套。各有关职能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安全套推广使用政策环境支持。

卫生部门负责为性病诊疗机构就诊者、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及其配偶提供免费安全套；开展场所内高危人群促进安全套使用的行为干预，为相关部门实施公共场所预防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工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场所业主推广使用安全套，鼓励投放安全套防治艾滋病的公益广告。

宣传、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广电、食品药品监管、旅游、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配合，推广使用安全套。

娱乐场所业主和经营管理者负责在本场所放置安全套和宣传材料；组织本场所从业人员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支持相关部门进入本场所推广使用安全套。

（四）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工程。

1. 工作内容。

提高高危行为干预工作的覆盖面和质量，加强性病诊疗规范化管理，完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管理服务体系。到 2014 年，暗娼最近一次商业性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率达 90%以上，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率达 90%以上，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的比例控制在 15%以下；完成 62 个性病规范化门诊建设，建立区、市、县三级性病规范化门诊服务体系，对性病规范化门诊从业人员 100%提供专业培训；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率、免疫功能检测率及非艾滋病阳性配偶或固定性伴的艾滋病抗体检测率分别达 80%、70%、60%以上。

2. 部门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工程实施方案》。教育、公安、农业、司法、住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旅游、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共同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五）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 工作内容。

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及监测体系建设，系统开展行为学监测、高危人群规模测算、咨询检测工作，加强艾滋病网络实验室管理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提高艾滋病监测检测能力及可及性。到 2014 年，建立 300 个艾滋病病毒检测筛查实验室，90%以上的乡镇有艾滋病检测点，所有县级以上医疗、妇幼保健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2. 部门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公安、司法、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六）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

1. 工作内容。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医疗救助服务网络，加强艾滋病临床治疗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艾滋病转诊转治、监督服药、随访服务制度。到 2014 年，设立 3 个自治区级艾滋病临床治疗关怀中心，14 个市级艾滋病临床治疗关怀点，50 个重点县临床治疗关怀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达 85% 以上。

2. 部门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实施方案》，公安、科技、民政、司法、人社、人口计生等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七）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

1. 工作内容。

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内容，为孕产妇、婚前保健人群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提倡人工喂养，加强儿童随访服务。到 2014 年，医疗保健机构专业人员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培训覆盖率达 90% 以上，孕产妇咨询覆盖率达 90% 以上，病毒抗体检测率达 80% 以上，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艾滋病病毒抗体全程检测率达 90% 以上，产妇及其所生婴儿免费抗病毒药物服用率达 90% 以上。

2. 部门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实施方案》。

（八）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程。

1. 工作内容。

开展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和民警培训，加强监管场所艾滋病疫情监测和检测工作；建立和完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管理、艾滋病病人治疗、感染者和病人转介及后续服务机制。到 2014 年，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和民警培训率分别达 100%、90% 以上，新收服刑人员、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100%；新收服刑人员、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艾滋病高危行为人员入监所 3 个月内接受艾滋病筛查率达 100%；符合且自愿参加艾滋病抗病毒的被监管人员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达 90% 以上；处于治疗阶段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解教、刑满释放或保外就医时，关押单位与其户籍或暂住地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点转介率达 100%。

2. 部门责任。

司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九）艾滋病社会救助工程。

1. 工作内容。

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纳入救济救助范围；落实艾滋病致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适当减免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特殊诊断和治疗药品费用；探索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与关怀模式，改善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建立艾滋病致困人员社会救助和关怀体系，提供社会救助与关怀服务。到 2014 年，100% 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80% 以上的生活困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得到社会救助。

2. 部门责任。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艾滋病社会救助工程实施方案》，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十) 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

1. 工作内容。

建立艾滋病防治科研协作机制，加强科研支撑条件和平台建设，开展艾滋病防治技术研究，促进防治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

2. 部门责任。

科技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和实施《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实施方案》，卫生部门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为顺利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

(一) 加强领导。自治区成立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领导小组，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法制办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艾滋病防治攻坚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逐项、逐条细化量化，明确责任，限时、保质完成各项指标。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保障经费。从 2010 年起，自治区本

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 5000 万元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并视需要加大投入。专项经费用于采取各种综合干预措施，如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综合示范区建设、安全套推广、针具交换、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预防母婴传播、感染者管理、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等。各级政府要将防治艾滋病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防治工作需要加大投入。各部门要根据攻坚工程项目建设和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组织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会同攻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经费安排，审计部门要加强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

(四) 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广西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争取与卫生部实施部区共建，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艾滋病治疗关怀、健康促进、监测检测、性病规范化防治等方面的能力。

(五) 督导考核。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督导评估体系，组织多部门定期开展联合督导评估，及时通报督导评估结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住建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对口部门的督促与指导，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各级政府要把攻坚指标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行政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玩忽职守造成艾滋病传播和流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10〕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巩固我区职业教育攻坚成果，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一管理，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将职业教育纳入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统筹各类职业院校办学资源配置，通过职业教育园区、集团或联盟的方式促进职业教育资源优化组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职业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依法

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自治区统一制定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标准足额拨付。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县级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农村职业教育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开展职业教育城乡合作和区域合作，提升农村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调动企业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职业教育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制度和培养培训制度。

自治区设立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晋升专项制度。

第七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改革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加强中、高职教育的沟通与衔接，实现职业教育体系的贯通。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和职业资格的“双证书”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对口就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逐步免除

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成绩优异的市、县和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进行奖励，对基础薄弱但努力发展职业教育且成效明显的市、县和职业院校予以扶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对职业院校开展办学水平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教育 发展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0〕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10 年 3 月 19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我区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健全社会保障、保护生态环境、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 件）

（一）为了保护和改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流域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10 年 10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起草，2010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为了加强糖业管理，维护糖料蔗生产者和经营者、制糖企业、消费者以及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糖业健康稳定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管理条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起草，2010 年 10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四）为了加强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

灾事故，增强应急救灾能力，保护公共财产、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0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五）为了保护和改善北海银滩生态环境，促进北海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银滩保护条例》（北海市人民政府起草，2010 年 11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六）为了保护青秀山生态环境，保障青秀山风景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南宁市人民政府起草，2010 年 10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七）为了保护南宁市五象岭的自然环境，促进南宁五象岭新区和谐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五象岭保护条例》（南宁市人民政府起草，2010 年 11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9 件）

（一）为了加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制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起草，2010 年 6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了保障社区居民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自治

区卫生厅起草,2010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为了规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起草,2010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四)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和维护残疾人平等的劳动权利,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起草,2010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五)为了规范抚恤优待工作,提高抚恤优待保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和支持军队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起草,2010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六)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0年7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七)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厅起草,2010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八)为了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及岸坡稳定,保障防洪、通航以及水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起草,2010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

人民政府审议)。

(九)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防御气候灾害,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起草,2010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需要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19件)

(一)地方性法规10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条例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监察条例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条例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

(二)政府规章9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办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办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管理办法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补偿安置办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四、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 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废止理由:主要内容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法》所取代。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检查和收费管理条例》(199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废止理由: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所取代。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置分散回乡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1985年8月20日桂政发〔1985〕109号)。废止理由:其主要内容已被2004年8月1日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所取代。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1992年2月13日政府令第1号)。废止理由:其主要内容已过时,不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此外,对未列入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在立法条件成熟,确有必要时,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审查,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增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将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

（四）取消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

（五）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六）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和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备案的职责划给自治区卫生厅。

（七）将有关技术性评审及事务性工作交给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关事业单位承担。

（八）增加监督管理能效标识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职责。

（九）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贯彻

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提高全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全区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质量兴桂及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产品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组织WTO/TBT有关技术法规的预警、通报。

（五）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

构及计量检测人员资质资格。

（六）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七）承担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打击、取缔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查处非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八）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食品生产、加工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查。

（九）组织制定全区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规划，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科技、重大科研、技术引进和技术机构发展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区内行业和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垂直管理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策研究、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宣传、新闻发布、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和规章；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三）质量处。

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负责质量兴桂战略和名牌战略的组织实施；建立并推行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质量奖励制度、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负责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引导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业应对国（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五）计量处。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全区量值传递和比对，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及计量技术规范；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建立和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计量检测人员资质资格；负责计量检定机构管理及授权、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及计量仲裁检定。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监督处。

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拟订全区重点监督抽查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

和风险防控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八）食品生产监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全区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化妆品的生产许可和强制检验工作；牵头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九）科技认证处。

拟订全区质监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质监系统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科研经费年度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受理、申报、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监督管理能效标识工作；组织管理质监系统科研、技术引进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依法实施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人事处。

负责全区质监系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全区质监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承担出国人员的政审工作；承担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十一）计划财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监系统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负责财务、票据、预决算、装备、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等工作；管理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工作；承担全区质监系统的综合统计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区质监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全区质监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机构。

（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条件，不再发放食品生产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三）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其中，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自治区卫生厅组织制定、发布，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地方标准编号。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文化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出转移的职责。

1. 将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职责划给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 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管理的职责划给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三）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的职责划入自治区文化厅。

2. 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报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划入自治区文化厅。

3. 增加协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和法规草案以及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职责。

4. 增加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文化艺术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提出自治区文化艺术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文化艺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

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体制改革。

（二）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

（三）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负责自治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和合作。

（五）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八）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报批）。

（九）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文化艺术科研项目攻关及重大成果推广工作和文化行业艺术职业教育。

（十）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履行文化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监督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区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等业务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的管理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全区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文化厅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对外文化交流处）。

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工作；指导编制文化立法规划和起草文化艺术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文化政策调研工作、指导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机关法律事务、社团审批和管理；归口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统筹安排和组织大型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管理和审批全区对外文化交流事项。

（二）艺术处。

拟订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代表自治区水准及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等重大艺术活动；指导直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

（三）文化市场处。

拟订全区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地级市以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执法力量的整合；负责本厅行

政审批项目的办理；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艺术考级活动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承担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动漫（不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业务和手机音乐的前置审批工作；协调动漫游戏的市场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工作；在使用环节对进口互联网文艺类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电子游戏机在生产、进口和经营环节上进行内容监管；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报批）；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四）文化产业处。

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指导文化科技工作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产业和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协调动漫游戏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和会展交易，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协调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五）社会文化处。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等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村文化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指导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普及工作。

（七）文物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文物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承办自治区文物保护的审核、依法承担文化遗产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指导博物馆工作，承担全区博物馆业务指导；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和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划拨并监督各项经费使用、统计的有关工作。

（八）计划财务处。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文化、文物行政事业经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预算、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统计工作；规划、协调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

（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人才培养、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艺术职业教育和所属艺术学校的业务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艺术行业人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文化系统体制改革。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文化厅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其中：

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含兼任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9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

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报批。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

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

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的职责。

1. 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规划、指导、核准全区性印刷复制装备会展交易活动的职责。

(二) 划出转移的职责。

1. 将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报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划给自治区文化厅。

2. 将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和网络出版内容信息检测鉴定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三) 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自治区文化厅管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职责划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其中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放映的职责划入后交给市、县人民政府。

2. 将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的核发、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3. 增加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四) 加强的职责。

加强指导著作权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区域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区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区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

改革。

(三) 负责全区出版单位、出版物总发行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著作权集体管理和涉外代理机构、新闻出版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及境外类似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其他印刷、复制、发行单位及有关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工作。

(四) 负责对全区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管。

(五) 监管全区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组织实施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六) 负责对全区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七) 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负责全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对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对全区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九) 拟订全区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十) 负责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发管理,负责区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十一) 负责全区印刷业的监管。

(十二) 负责全区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十三) 组织开展全区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出版物的进口贸易;组织、推动全区出版物的出国

(境)展览、展销和出口贸易。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与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承办局机关有关法律事务;组织协调全局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和版权管理等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二) 图书出版管理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拟订全区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组织调控图书品种及书号总量;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工作;组织对图书的审读;承办全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查处违禁图书和图书出版社的违规行为;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三) 新闻报刊处。

拟订全区报纸和期刊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报纸(报社)、期刊(期刊社)出版活动的监管;承办全区报纸期刊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组织调控全区报纸、期刊品种及刊量总量;组织对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承担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内报刊社、通讯分支机构、记者站进行管理;组织查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

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新闻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音像与数字出版处。

拟订全区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出版物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区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组织调控音像、电子出版物品种及版号总量;组织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内容的审听审看;负责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进行监管,对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管;负责对出版物的复制企业进行监管;对音像电子出版物市场进行监管;组织查处音像、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印刷管理处。

拟订全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刷工作;负责全区印刷单位的年检和印刷复制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全区实施印刷复制业的专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单位的违法行为。

(六) 出版物发行管理处。

拟订全区出版物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发行工作;承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会、定货会、书市的审核工作;推进新闻出版领域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组织查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区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地区的“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承办打击侵权盗版和“扫黄打非”举报奖励的有关工作。承担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八）版权管理处。

组织实施国家著作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性著作权管理措施；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查处严重侵犯著作权案件；承办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审核、申报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代为行使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自治区作品的著作权；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产业发展促进处（财务与统计处）。

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发展改革的政策文件；承办报业、出版和发行集团改革方案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统计工作。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承办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办政府间文化协定中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项目的执行工作；指导出版物来桂展览、展销和进口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推动出版物的出国、出境展览、展销和出口。

（十一）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和直属单位局管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承办全区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区新闻出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新闻出版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全区新闻出版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及职称评定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在著作权管理上，以自治区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二）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报批。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三）新闻单位记者证核发、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发、管理。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协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对广播电视记者证进行管理。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体育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全区性体育社团业务管理的职责以及全区教练员、裁判员的工作职责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全区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各地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区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

（三）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五）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六）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

（七）指导、管理全区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九)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体育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 群众体育处。

拟订群众体育发展及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草案；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指导全区传统项目体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

(三) 竞技体育处。

拟订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草案和竞技体育管理制度；指导全区竞技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组织重大竞技体育赛事的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竞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承担体育竞赛相关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竞技体育重大科技攻关、信息研究和反兴奋剂工作。

(四) 体育经济处。

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政策建议；承担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体育统计和体育彩票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预算管理、计划

内投资管理及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协调工作。

(五) 法规宣传处。

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协调区内外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六) 人事教育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及涉港澳台的有关事务工作；组织我区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体育系统高、中等体育专业教育。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4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体育局承担广西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

2010年第3号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明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毅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周伯华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

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章程草案。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分立或者合并。

（九）修改章程。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 贷款担保。
- (二) 票据承兑担保。
- (三) 贸易融资担保。
- (四) 项目融资担保。
- (五) 信用证担保。
- (六)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诉讼保全担保。
-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二)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

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
- (三) 受托发放贷款。
- (四) 受托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经营规则 and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

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

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

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四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行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

全国性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2011年3月3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规范整顿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